

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目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u>	6
<u>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u>	24
<u>第四章 合同格式</u>	47
<u>第五章 磋商办法</u>	53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	5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3.96 万元

最高限价：213.96 万元

采购需求：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

包名称：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213.9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提供浦东新区中小学幼儿园重点部位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的定期巡检、设备养护、故障维修、备件更换和管理等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29，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08 10: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盖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妙境路 349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5850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朱老师，021-626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2666043-158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 62666043*158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答疑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邮箱： 124336344@qq.com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5-08 10:00:00
	投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26 楼会议室
供应商响应时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应身份证明； (3)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评审方法		见《磋商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p>	<p>2139600.00 元人民币 注：超出本项目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5、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p>	<p>(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3) 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p> <p>(4)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p>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p> <p>(7) 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5)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本次采购标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成交人的成交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下浮10%。 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2585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质疑</p>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号令执行。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邮箱：124336344@qq.com</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参见附件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二)
- (3)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三）
- (4)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五）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参见附件格式六）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七）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八）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九）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参见附件格式十）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十三）
- (8)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十四）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3.2.3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

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浦东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共分 8 个包件，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主要通过该项目，实现基于教育局的“放心学校食堂”监督监管，保障学校食堂健康、安全运营，同时通过“放心学校食堂”信息的共享，实现学校食堂安全的多方参与、协同共治，进一步扎实推进“放心学校食堂”建设，全面提高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根据原项目承建单位的投标承诺，“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系统的包件都已经/将于 2026 年度内超过质保期限。浦东新区教育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实施运维服务，确保“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稳定运行。根据“明厨亮灶”项目原承建单位承诺的质保期，本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明厨亮灶”项目包件号	运维起始日期	运维终止日期	运维时长	巡检次数
1,4,5,7（共涉及 401 个校区）	2026/12/4	2027/5/20	168 天	2 次
2,6（共涉及 199 个校区）	2026/6/7	2027/5/20	348 天	4 次
3,8（共涉及 189 个校区）	2026/5/21	2027/5/20	365 天	4 次

本项目履约期限：根据学校所属“明厨亮灶”项目包件号，自上表运维起始日期开始负责学校的运维工作，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项目预算金额为 213.96 万元整。由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
- 《上海市数据条例》
- 《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浦东新区教育网络信息安全规划方案》2020 版
- 《浦东新区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放心学校食堂”建设标准（2017年版）》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7年推动本市“放心学校食堂”建设工作的通知》（沪食药监餐饮【2017】118号）

《关于2017年推动浦东新区“放心食堂”建设工作的通知》（浦市监食监【2017】142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规划，旨在完善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运维制度，压实运维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建设服务体系、管理技术贯通”的总体目标。

具体指标为事件响应率 100%，维修及时性不低于 90%，学校监控系统稳定性不低于 90%，用户满意率不低于 90%，问题解决率 100%，单次最长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具有完备的运维记录与报告。

2.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定期巡检	建立“一校一表”；定期巡检，运维周期内巡检次数要求见项目概况。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3
2	设备养护	根据采购人的维修要求进行设备养护。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3
3	故障维修	根据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时进行故障维修和提供技术保障并完成维修记录。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3
4	备件管理和更换	建立备品备件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 2.3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2.3 具体服务内容

2.3.1 运维目标

浦东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工作重点是确保学校“明厨亮灶”中小学校幼儿园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在学校本地和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正常显示和记录储存。具体服务内容是针对“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检查维护、故障维修、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结合目前系统现状，以及浦东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业务管理流程，响应供应商提供

下述几个方面的服务：

(1) 针对目前 789 个校区的现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通过学校现场排摸建立“一校一表”，明确列出维保范围的学校前端设备明细、线路走向和系统运行状态并动态保持更新。

(2) 建立定期前端设备巡检、故障接单、现场维修的服务流程，保证所有涉及学校相关部位的设备正常运行。

(3) 保证学校前端相关部位视频图像在学校本地和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正常显示是运维最基础的业务服务内容。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已建立了视频图像维护、监督修复流程。中心值班人员通过智能诊断模块得出故障摄像机列表，人工筛查是否误报后，派单进入维修流程；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接单，派人赴现场检查并确认故障原因，明确修复时间，故障排除后上报修复结果，安全管理中心值班人员平台确认修复完成后记录。

(4) 备件管理和更换。建立备品备件库，一旦出现设备损坏无法及时修复的情况，采用更换备品备件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3.2 运维范围

(1) 学校组成

本项目运维范围涉及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的 789 个学校校区，学校组成如下：

- 公办学校 729 个，其中幼儿园 362 个、小学 181 个、初中 124 个、高中 60 个、特教 2 个。
- 民办学校 60 个，其中幼儿园 41 个、小学 2 个、初中 8 个、高中 9 个

(2) 维护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 789 个学校校区约 10000 路摄像头和相关存储、控制、传输和显示设备，包括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单位。目前分布各学校且列入运维范围的设备及相关配套线材汇总统计，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食堂监控前端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校门外使用)	AFSXJ-NC-C-SM5-FKS DH-IPC-HF9621P DS-BQ-WJW HIC5621E-L-U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1510	台
2	高清镜头(规格二、校门外使用)	BE-8MPVD1040 DH-OPT-117F10542D-IR12MP HV1140D-8MPIR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151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3	IP66 防护罩及支架（校门外使用）	JM-806B/JM-610 DH-PFH610NDH-PFB604W DS-1331HZ-C HS-217S-IN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1510	套
4	二合一防雷器（校门外使用）	ETRJ45-2/24V LXY-2-RJ45/220V TNR-SVW	欧申 金巽源 雷泰	1510	个
5	摄像机电源（校门外使用）	220V-AC24V, 集中供电器	国产	755	个
6	室外用补光灯（校门外使用）	FK-IRE-2 WB-15BG CXBG-1-CX-DS-TL2000C-N	美赞美 韦博 海康威视	1510	个
7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食堂内使用）	AFSXJ-NC-C-SM5-FKS DH-IPC-HF9621P DS-QJXG-WJW HIC5621E-L-U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5653	台
8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食堂备餐间使用，带温湿度接口）	AFSXJ-NC-C-HFOKO DH-IPC-HF9621P DS-QJWSD-WJW IPC-S502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1174	台
9	高清镜头（规格一、食堂及备餐间使用）	BE-8MPVD3516 DH-OPT-117F3716D-IR12MP HV3816D-8MPIR LENS-DM3816D-3M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6827	个
10	IP67 防护罩及支架（食堂内使用）	JM-843/JM-610 DH-PFH610NDH-PFB604W DS-1331HZ-C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6827	套
11	室内用补光灯（食堂及备餐间使用）	FK-IRE-1 WB-6BG CXBG-1-CX-DS-TL2000C-N	美赞美 韦博 海康威视	7769	个
12	1080P 宽动态补光型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食堂储藏间使用，带温湿度接口）	AFSXJ-NC-C-RFOKO DH-IPC-HF9621P DS-BQWSD-WJW	美赞美 大华	942	台
13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	FK-IT-30S DH-TPC-BF2120 DS-2TD1217-6V1	美赞美 大华	753	台
14	24 口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含一对光模块）	S5130S-28P-EI/SFP-GE-SX-MM850-D*2 S5720-28P-LI-AC/包含 1 对 850nm-1c-0.5KM-LC	H3C 华为	766	台
15	壁挂式外挂箱	9U 机柜式箱体	国产	748	个
食堂监控前端中心					
1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含 SDK 开发包）	FK-HD-NVR-A-L-AF-DVR-II-A/0+16-16(A2-2)-D DH-SH-NVR9632-H HIK/DS-SH16FD/A-L-AF-DVR-II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23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A/0+16-16 (A2-2)			
2	4T 硬盘	ST4000VX000	希捷	1390	块
3	HDMI 切换器	FK-HD-CH04-1 DHL43-S200	美赞美 大华	114	个
4	42 寸监视器	FK-LE4210TS DHL43-S200 DS-D5043FL-B MW3243-E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208	个
5	机柜	2 米高 600mm*600mm, 钢化玻璃门, 带风扇		123	个
6	摄像机电源	220V-AC24V, 集中供电器		1845	个
7	工业级数字式温湿度传 感器 (接入摄像机)	FK -TH300A JXBS-3001-TH-3	美赞美 宇视	2197	个
8	RFID 温湿度电子标签	T30A AMR-L700	中科云控 奥肯	1505	个
9	RFID 温湿度接收器	RS61 AMR-C300	中科云控 奥肯	753	个
10	电源定时控制器	KG316	腓立比	751	个
11	对讲终端 (门卫室使用)	T-7803	ITC	766	个
12	笔记本电脑	TravelMate P249-7142 Latitude 3400-260097 HPProBook440G6	宏碁 DELL HP	101	台
13	操作系统及 OFFICE 套件	Windows 10 /OFFICE2016 标准版	微软	101	套
食堂监控前端传输					
1	∅ 25PVC 管/槽	∅ 25	国产	305020	米
2	电源线	RVV2*1.5	国产	305020	米
3	室外六类网线	UTP-PE-6-4P-AF	国产	305020	米
4	光纤	GYTA-06A1a	国产	181431	米
5	光纤收容盘	6 芯多模含尾纤及耦合器 机架式	国产	1634	套
6	路面开挖及修复	直埋直径 25 mm 或以上钢管 含开 挖及回填	国产	36124.2	米
7	一体化智能终端线缆敷 设	50 米电源线、网线敷设, 含面板	国产	766	套
校门监控前端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 态彩色摄像机 (校门)	AFSXJ-NC-C-SM5-FKS DH-IPC-HF9621P DS-QJXG-WJW HIC5621E-L-U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69	台
2	高清镜头 (规格一) (校 门、其它出入口)	BE-8MPVD3516 DH-OPT-117F3716D-IR12MP HV3816D-8MPIR LENS-DM3816D-3M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6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3	高清镜头（规格二）（校门、其它出入口）	BE-8MPVD1040 DH-OPT-117F10542D-IR12MP	美赞美 大华	9	个
4	IP66 防护罩及支架（校门、其它出入口）	JM-806B/JM-610 DH-PFH610NDH-PFB604W DS-1331HZ-C HS-217S-IN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69	套
5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宿舍）含32G SD卡		美赞美	11	台
6	高清镜头（规格一）（宿舍）		美赞美	11	个
7	IP66 防护罩及支架（宿舍）		美赞美	11	套
8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食堂出入口）	AFSXJ-NC-C-SM5-FKS DH-IPC-HF9621P HV3816D-8MPIR HIC5621E-L-U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42	台
9	高清镜头（规格一、食堂食堂出入口）	BE-8MPVD3516 DH-OPT-117F3716D-IR12MP HV3816D-8MPIR LENS-DM3816D-3M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42	个
10	IP67 防护罩及支架（食堂食堂出入口）	JM-843/JM-610 DH-PFH610N/DH-PFB604W DS-1331HZ-C HS-108-IN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42	套
1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半球彩色摄像机	AFSXJ-NC-C-RFOKO DH-IPC-HDB9621P DS-BQ-WJW IPC-S362-IR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31	台
12	拾音器	IA-D5 DH-HSP300 DS-2FP2020 AU-P170-A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31	个
13	校门用 LED 补光灯	FK-IRE-2 WB-15BG CXBG-1-CX-DS-TL2000C-N	美赞美 韦博 海康威视	69	个
14	食堂用 LED 补光灯	FK-IRE-1 WB-6BG CXBG-1-CX-DS-TL2000C-N	美赞美 韦博 海康威视	42	个
15	宿舍用 LED 补光灯	FK-IRE-2 WB-15BG CXBG-1-CX-DS-TL2000C-N	美赞美 韦博 海康威视	11	个
16	摄像机防雷器	ETRJ45-2/24V	国产	69	个
17	系统接地		国产	46	套
18	光纤收发器	FK-SFTX02-T/R	国产	65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19	镀锌立杆	高度 2.5 米、直径 100mm, 壁厚 2mm	国产	24	根
20	不锈钢外接箱	不锈钢箱体, 带 220V 空气开关	国产	65	套
校门监控中心					
1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FK-HD-NVR-A-L-AF-DVR-II-A/0+16-16(A2-2)-D DH-SH-NVR9632-H HIK/DS-SH16FD/A-L-AF-DVR-II-A/0+16-16(A2-2)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661	台
2	硬盘	ST4000VX000	希捷	3995	块
3	监视器	FK-LE4210TS DHL43-S200 DS-D5043FL-B MW3243-E	美赞美 大华 海康威视 宇视	568	台
4	24 口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含 2 个 SFP 千兆多模光模块)	S5130S-28P-EI/SFP-GE-SX-MM850-D*2 S5720-28P-LI-AC/包含 1 对 850nm-1c-0.5KM-LC	H3C 华为	24	台
5	控制机柜	2 米高 600mm*600mm, 钢化玻璃门, 带风扇		3	个
6	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	MPS-5K-8-16A DM03-K8-M		89	个
7	UPS	YDC9101 HQ10GL 2000-G-1KRTS GXE 01k00TS1101C00 D-1KL	科士达 爱维达 华为 维谛 德际	23	台
8	教育网光纤接入		电信	8	
9	教育网接入交换机(1 块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和 1 块千兆单模 10KM SFP 光模块)	S5560-34C-EI/SFP-GE-LX-SM1310-D*1/SFP-GE-SX-MM850-D*1 S5730-48C-SI-AC(包含 1 块 SFP-1310nm-10KM-LC 和 1 块 SFP-850nm-1c-0.5KM-LC)	H3C 华为	8	台

说明:

①该设备清单根据原合同统计, 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 若有调增, 供应商仍需完成合同项下的设备运维工作,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②上表所有设备在运维周期开始后均已过保。

2.3.3 主要运维内容及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设备养护、故障维修、备件更换和管理。具体如下:

(1) 定期巡检

在运维期内, 完成设备巡检工作, 具体巡检次数见项目概况。按照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供的学校清单进行巡查, 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学校、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 并拍摄相关照片; 巡检要求对服务学校涉及的设备及配置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学校监控设备的工作稳定性不低于 90%。巡检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和学期中

段。每个学校巡检完成需填写巡检确认单并交学校确认盖章，汇总后统一提交给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巡检主要范围如下：

- 1)交换机和硬盘录像机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
- 2)检查设备的通讯接口/传输速率工作正常；
- 3)检查摄像机本地画面是否正常；
- 4)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防雷接地等情况，排除故障隐患；

5)巡检发现异常情况，由于学校大修、网络改造等外部原因导致设备工作异常或损坏等原因导致图像丢失或无法使用的，应提交学校确认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上报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2) 设备养护

- 1)对立杆、护罩等设备油漆掉落、生锈处进行补漆或更换；
- 2)清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灰尘；
- 3)检查并紧固设备相关线缆插头；
- 4)完成相关养护记录并交学校确认盖章，定时汇总交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3) 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分为三种：

应急维修：遇有紧急事件突发故障时，需要维护单位即时响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启用备品备件修复。

日常维修：对于平时出现的设备故障，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值班人员通过维修小程序下发维修单，1小时接单时间，超时即为超时接单；修复时间为接单后的24小时，超时视为超时修复。

重大活动：当有重大活动需要时，维护单位将根据活动的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采取以下措施：对重点设备进行事前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在活动期间如有必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任务。

每次故障检修工作，都必须按照维护要求填写维护记录：要求维修摄像机不得随意更改摄像机IP、摄像机通道、摄像机字符，更换摄像机后需添加到原通道，配置原IP，修改原字符；若硬盘录像机更换需要配置原录像机IP地址，添加通道时保持与原来通道ip一致。

针对上述维修，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事件响应率100%，维修及时性不低于90%，问题解决率100%，单次最长故障时间小于24小时，并通过书面记录学校盖章确认等方式定期汇总，每月以运维总结方式交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存档。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在维保期内不定期对学校进行维修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率不得低于90%。

(4) 备件管理和更换

使用备品备件更换下来的设备，如可修复的及时交厂家修理，修理完成及时归入备品备件库；如果由于不可修复性损坏造成不能修理(如印制电路板被烧坏、机械损坏或过度老化)，及时做好相关报废记录，每月定期汇总交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确认备品备件库存数量，确保备品备件库正常运行不会影响维修。

2.3.4 备品备件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维修情况及下表要求，储备一定量的备品备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十五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一。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及半球彩色摄像机、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教育网接入交换机）进货渠道证明（如可证明货物供货来源的材料）。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我司将提供以下备品备件，并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并经安全事务管理中心验收确认。供应商无法供货的，采购人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终止合同。（★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 新增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予以收回。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英寸，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 ◆解析度：水平 $\geq 1000\text{TVL}$，垂直 $\geq 1000\text{TVL}$；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 Lux}$； ◆镜头安装：C 安装或 CS 安装；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 $\geq 60\text{dB}$； ◆压缩编码： H.264/H.265； ◆帧率： 25 帧/秒； ◆定码率均值： 4Mbps； ◆延时： $\leq 200\text{ms}$； ◆本次项目中所有摄像机均需安装 32G SD/SDHC /TF 存储卡（数量按照各包件清 	250	台

		<p>单自行统计并计入总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视频输出：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摄像机须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以 GB/T28181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 (2014) 008 号文或以沪公技防 (2018) 005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以 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2.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 (带温湿度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像器件：不小于 1/3 英寸，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 ◆分辨率：1920x1080 (25 帧/秒) ； ◆解析度：水平 ≥ 1000TVL，垂直 ≥ 1000TVL ； ◆最低照度：彩色 ≤ 0.01Lux ； ◆镜头安装：C 安装或 CS 安装 ；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背光补偿 ； ◆信噪比：≥ 60dB ； ◆压缩编码：H.264/H.265 ； ◆帧率：25 帧 / 秒 ； ◆定码率均值：4Mbps ； ◆延时：≤ 200ms ； ◆本次项目中所有摄像机均需安装 32G SD/SDHC /TF 存储卡 (数量按照各包件清单自行统计并计入总价)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 ◆支持接入数字式温湿度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具备在图像画面中叠加实时温湿度数值的功能 ； ◆视频输出：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摄像机须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以 GB/T28181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 (2014) 008 号文或以沪公技防 (2018) 005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以 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50	

3.	高清镜头（规格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像素：3 百万像素或以上 ◆ 规格：$\geq 1/1.8$ " ◆ 镜头接口方式：CS/C，与摄像机匹配 ◆ 焦距：3.8-16mm ◆ 光圈范围：$\leq F1.4$ ◆ 光圈：自动光圈 ◆ 光圈驱动方式：直流 ◆ 以上镜头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沪公技防（2013）002 号文或 GB/T 9917.1-2002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镜头出具制造商 MTF 报告。 	50	只
4.	高清镜头（规格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像素：3 百万像素或以上 ◆ 规格：$\geq 1/1.8$ " ◆ 镜头接口方式：CS/C，与摄像机匹配 ◆ 焦距：11-40mm ◆ 光圈范围：$\leq F1.4$ ◆ 光圈：自动光圈 ◆ 光圈驱动方式：直流 ◆ 以上镜头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沪公技防（2013）002 号文或 GB/T 9917.1-2002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镜头出具制造商 MTF 报告 	6	只
5.	IP66 防护罩及支架	<p>护罩开启方式：侧开或前抛式</p> <p>材质：铝合金</p> <p>颜色：浅色</p> <p>支架护罩采用内走线式（从支架内穿线进入护罩内部，外部无可见线缆及接头）。</p>	10	套
6.	IP67 防护罩及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护罩开启方式：侧开或前抛式 ◆ 材质：适应油污环境安装，前视窗可拆卸或护罩可换贴膜，便于清洗 ◆ 颜色：浅色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架护罩采用内走线式(从支架内穿线进入护罩内部，外部无可见线缆及接头)， ◆防护等级 IP67 		
7.	1080P 高清低照度宽动态半球彩色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像器件：不小于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 ◆解析度：水平 ≥ 1000TVL，垂直 ≥ 1000TVL; ◆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 2.8-12MM 镜头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压缩编码：H.264/H.265; ◆帧率：25 帧/秒; ◆定码率均值：4Mbps; ◆延时：≤ 200ms; ◆本次项目中所有摄像机均需安装 32G SD/SDHC /TF 存储卡（数量按照各包件清单自行统计并计入总价）。 ◆支持接入数字式温湿度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具备在图像画面中叠加实时温湿度数值的功能；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摄像机须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以 GB/T28181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2014）008 号文或以沪公技防（2018）005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以 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30	台
8.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3" CMOS 	45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平解析度：≥1000TVL ◆可见光镜头焦距：≤6mm ◆热成像探测器像素：≥160*120 ◆具有屏幕显示目标温度功能 ◆支持测温区域设置 ◆可设置全画面及多个不同测温区域 ◆支持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多种模式 ◆支持十四种或以上伪彩模式设置 ◆产品防护等级：IP67 ◆本次项目中所有摄像机均需安装 32G SD/SDHC /TF 存储卡（数量按照各包件清单自行统计并计入总价） 		
9.	LED 补光灯（规格一）	<p>"◆灯体：15 个或以上 1W 大功率 L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视距离：20M ◆流明度：600lm ◆发光角度：≥30 度 ◆控制方式：自动光控，带 5 秒延时 ◆工作电压：AC24V ◆防护等级：IP66 ◆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 	20	只
10.	LED 补光灯（规格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灯体：6 个或以上 1W 大功率 LED ◆可视距离：3-15M ◆流明度：300lm ◆发光角度：≥30 度 ◆控制方式：自动光控，带 5 秒延时 ◆工作电压：AC24V，同摄像机集中供电 ◆防护等级：IP66 ◆配置磨砂玻璃，光源散发成一体，眼睛直视不刺眼 ◆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 	80	
11.	对讲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指挥中心对讲服务器兼容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7	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协议: TCP/IP, UDP, IGMP(组播) ◆音频格式: MP3 ◆采样率: 8KHz~48KHz ◆传输速率: 100Mbps ◆音频模式: 16 位 CD 音质 ◆.总谐波失真: ≤1% ◆.内置喇叭频率响应: 317Hz~3.4KHz +1/-3dB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20%~80%相对湿度, 无结露 ◆.整机功耗: ≤6W ◆.输入电源: ~190V-240V 50Hz-60Hz(电源适配器);DC24V/1.5A 		
12.	光纤收发器	<p>每个支持 2 个或以上 RJ45 网络接口; 10M\100M\1000M 全双工自适应; AC220V 及 DC12V 输入可选; 双纤多模。</p>	2	对
13.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码流接入能力: 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 ≥416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128Mbps ◆监看、回放分辨率: ≥900TVL ◆输出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硬盘: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 2 个 RJ45 千兆以上网口 (双网卡) ◆视频输出接口: 2 路 HDMI、1 路 VGA ◆报警信号输入: ≥16 路 ◆报警信号输出: ≥4 路 ◆防偶发死机的措施: 主芯片自带看门狗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 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8M,1920*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内保管理功能: 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 	4	台

		<p>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p> <p>◆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p> <p>◆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支持</p> <p>◆图像记录、保存和回放功能：应能以不少于 25 frame / s 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每一路记录的图像质量均应与产品型号或产品说明书标称技术指标一致，且所有技术指标应不允许调低。录像设备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 frame （非连续帧）/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且与产品标称技术指标相一致的方式进行图像记录时，另一种或多种图像记录方式保存时间及覆盖周期应根据相关标准或规定要求设置，且图像应叠加、显示与图像相关的时间、通道等字符信息。录像设备所有的图像记录及字符信息，均应在本机和其他通用设备流畅播放。</p> <p>◆本次项目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设备需选用满足具有符合 GB/T 28181 接口协议的产品并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p> <p>◆硬盘录像机出具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以 GB 20815-2006、沪公技防（2011）010 号文或沪公技防（2018）005 号文件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同时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需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支持上海地标的相关要求并实现其功能，具备内保管理功能。</p>		
14.	硬盘	每个硬盘≥4T，7200 转以上；SATA 接口。	200	块

15.	42 吋监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视器:LED 背光源、不小于 42 寸 16:9 LED ◆视频输入/输出: 具有 HDMI、VG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图像清晰度: ≥ 950 线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HDMI) ◆监视器亮度等级需选用亮度为 $\geq 4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000: 1$ ◆具有沪公技防(2011)009 号为检验依据的检测报告,具备的功能和参数以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台
16.	HDMI 切换器	机架式; 自动跳过无信号源的输入端口; 遥控锁定功能; 面板手动一键切换; 预案管理和自动轮巡功能(非人工或遥控器切换), 轮巡时间在 30 分钟内可调; 掉电保护功能; 信号输入输出: 4 进 1 出, HDMI。	2	台
17.	24 口机架式以太网交换机(含 1 对千兆多模光模块)	接口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具有 4 个或以上 1000M 多模光缆上联端口(SFP, 含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包转发率 $\geq 40\text{Mpps}$ 。	6	台
18.	摄像机电源	输出 AC24V 电源。	15	套
19.	电源定时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板时钟显示 ◆内置时控微芯片 ◆可设置开关动作不小于 16 种 ◆电流不大于 10A 	12	
20.	教育网接入交换机	机箱:采用固化机箱或模块化机箱设计, 标准机架设备; 电源:配置双热插拔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geq 2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网络端口配置要求:配置 ≥ 24 个;	0	台

		<p>10/100/1000Base-T 电口,配置 ≥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非复用),配置 ≥ 2 个万兆光接口 (非复用);</p> <p>今后端口扩展能力:要求在满足网络端口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剩余扩展插槽 (非单个 SFP 接口模块插槽)数 ≥ 1 个;</p> <p>光模块配置要求:配置原厂 (与交换机同一品牌)1 块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和 1 块千兆单模 10KM SFP 光模块;</p> <p>IPv4 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 OSPFv2, BGP, ISIS、等价路由、策略路由;</p> <p>IPv6 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策略路由;</p> <p>组播能力:支持 IGMPv1/v2/v3、支持 PIM-SM/DM、支持 MLDv1/v2、PIM-SMv6/DMv6/SSMv6;</p> <p>MPLS/VPLS 能力:要求配置 MPLS PE 功能,要求配置 MPLS VLL/VPLS 以及 MPLS L3 VPN ;</p> <p>链路聚集支持:支持或兼容 802.3ad 标准,能够实现多条链路的捆绑;</p> <p>VLAN 支持:支持基于端口的、源 MAC 地址的 802.1Q VLAN,支持数目 $\geq 4K$ 个;</p> <p>路由冗余协议支持:支持 VRRP 虚拟路由冗余协议;</p> <p>STP(生成树)的支持: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p> <p>Qos 能力:支持 IP Precedence、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支持队列调度机制,包括 SP、WRR、SP+WRR、CBWFQ 等,支持 WRED,支持流量监管 (CAR),支持流量整形;</p> <p>网管能力: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实施提供相</p>		
--	--	---	--	--

		关 MIB 库和解释文档，支持通过 FTP 或 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安全和认证能力：支持 ACL，支持 AAA/Radius，支持 802.1x/MAC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支持数据日志。		
--	--	---	--	--

说明：本表备品备件技术要求为浦东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明厨亮灶”学校前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同等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能满足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运维诊断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设备、并列出具体的型号及技术参数。

2.3.5 硬件配置要求

(1) 因本项目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提供各类现场巡检服务，范围涉及浦东新区范围内 789 所学校，因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 4 辆专用车辆（如轿车、商务车、货车等用于人员和材料的运输车辆）用于开展日常运维。配备的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且为避免本市限行规定对抢修工作带来的影响，运维车辆须为沪牌，以保证作业便捷性和响应及时性，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二。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检测、测量、维修设备，以上三类每类至少配备 3 种工具或设备，并在响应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十五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三。

2.4 人员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最低配置要求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基本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1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协调。具有高级职称，负责过同类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监督维护服务工作情况，获取客户需求，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困难，促进团队交流。	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常驻

2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解决运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难点。具有高级职称，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建设，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判断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各种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判断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各种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常驻
3	维护小组	维护经理	8	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管理。具有工程师或同级别职称，参与过同类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安排、管理每天的维护工单执行情况，对于维护工作的疑难问题，协调各方力量解决。	
4		硬件维护工程师	16	负责现场硬件维护、性能监测、故障排除，备件更换。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学校前端监控设备的维护、故障排除，备件更换调试。	
合计			26			

说明：

(1) 上述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2.5 现场组织协调

2.5.1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2.5.2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2.5.3 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3.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2 应急处置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3.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3.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 管理、考核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4.1.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4.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

承担。

4.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4.2 项目考核办法

4.2.1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运维考核评估评分，总分 100 分，含信息/网络安全考核、运维用户满意考核、运维质量保障考核、运维总结文档考核四项内容，分值分别为 15 分、30 分、30 分、25 分。

（1）信息/网络安全

成交供应商主动发现病毒、漏洞等网络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未造成通报，不予扣分。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发出的信息/网络安全问题通知，立即进行处置，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发出的信息/网络安全问题通知，未及时进行处置或者立即进行处置但造成重大影响或被通报的，扣 15 分。

（2）运维用户满意

以问卷调查形式，调查相关学校用户对运维项目的正常运行、功能模块、效率及便捷性、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结果、操作培训、服务水平及保障能力、总体评价等方面的评价情况。满意度采用“五等级制”题目，由“很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等五个类似组合选项组成。最终得出的满意度按照【（选择“很满意”样本数+“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0.4+“很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计算得出分数。

（3）运维质量保障

运维故障中，一般故障 24 小时解决，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重大故障 8 小时解决，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5 分。其他运维需求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承诺完成时间，超过协商时间未完成的，应书面说明原因，采购人对原因说明不予认同的，每次扣 5 分。

（4）运维总结文档

由专家对本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的书写情况(含①运维项目概述、②运维内容及总结、③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④系统故障情况分析、⑤运维软硬件设备清单、⑥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清单、⑦运维记录七项内容)进行评估。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均完整合理，条理清晰明白，文档字体格式一致美观，得 25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比较完整合理，条理比较清晰明白，文档字体格式一致美观，得 20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一般，条理一般，文档字体格式一般，得 15 分；运维工作总结内容描述差或条理差或文档字体格式差，得 10 分；

4.2.2 年度运维评估考核后，总评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扣 4%运维总费用；总评分低于 60 分（含 60 分），扣 8%运维总费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信息/网络安全	主动发现病毒、漏洞等网络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不造成通报
	对于大数据中心、教育局及相关技防监管单位、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等单位网络安全问题通知，应立即进行处置	不造成重大影响
运维用户满意	用户对运维项目的正常运行、功能模块、效率及便捷性、安全性能、运行稳定性、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结果、操作培训、服务水平及保障能力、总体评价等方面的评价情况	总体满意
运维质量保障	保证故障修复和定期巡检等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承诺完成时间并按时完成
运维总结文档	本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的书写情况（含①运维项目概述、②运维内容及总结、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④系统故障情况分析、⑤运维软硬件设备清单、⑥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清单、⑦运维记录七项内容）	专家验收通过

4.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4.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4.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5 保密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付款要求

- 1) 合同签订并所有备品备件配置到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2) 服务期满、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 合 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并所有备品备件配置到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	合同金额的35%
2	服务期满、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账位后30日内，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6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磋商办法

一、评审总则

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推荐排名前两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 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分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服务方案	48分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3、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方案细化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服务质量保障④台账及维保记录提交⑤与涉事各方的沟通协调方案) 【0-20分】。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③巡检、维修等各项服务时间安排)【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人员配备	8分	<p>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置数量及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2、维护经理配置数量及职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3、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项目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护经理除外，配备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社保)，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1) 20人及以上，得4分</p> <p>(2) 16人及以上，得2分</p>

		(3) 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的, 得0分。
硬件设备 配备情况	14	1、配置的硬件 (①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②检测、测量、维修设备) 【0-6分】。括号内 2 项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说明完整、准确的, 每项得 3 分, 任意一项配置内容未按表头要求准确填写或描述不清的, 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配置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该项得 0 分。 2、配置的车辆全部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 (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单位);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的, 得 4 分, 证明材料缺漏 1 项的得 2 分, 缺漏 2 项及以上的得 0 分。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品备件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且提供齐全的得4分, 证明材料缺漏1项的得2分, 缺漏2项及以上的得0分。
企业管理	8	企业管理 (包含: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各项机制 (包括: 人员工作制度、保密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及信息反馈机制) 【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	8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得8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齐全, 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信誉	4	提供过往类似业绩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服务满意评价或表扬信合计 4 项或以上的, 得 4 分。3 项的得 3 分; 2 项的得 2 分; 1 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过往类似业绩指: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
注: 评分细则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响应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8)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学校“明厨亮灶”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运维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四

最终报价(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

业

。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驻场人员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 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3. 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格式十四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一：备品备件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表二：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表三：检测、测量、维修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1. 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2. 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的车辆持有人为供应商单位）；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
3. 表头所列信息缺漏，评审时视为瑕疵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